

2

文/Rehoboth 圖/梅果

# 身在福中 不知福

我們得救（福）的根源就是要順從主耶穌基督。

## 引言

古人云：「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出自《老子》第58章），意思就是說，「禍」與「福」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可以相互依存，互相轉化的。聖經中所記載的是為要給我們作戒鑑，無一例外地告訴我們，其實，「禍」「福」只在於人的一「念」之間。在生活中我們常常會感悟到：我們所經歷的「禍」，回頭一看竟然是「福」；而我們所享受的「福」，卻孕育著極大的「禍」。其實，信仰和生活從來就不是天平的兩端，神藉著我們在世的人生，讓我們體悟真實的信仰。正是在波波折折的遭遇中，作為末世真教會的信徒，能以「知福」作為信仰的動力，使信仰再度復興。

## 一. 因信稱義的「福」

如果我們不認識聖經中所說的「福」，就算它擺在我們眼前，我們也不會抓住它。這就好像對牛彈琴，將聖物給狗、把珍珠丟在豬前，「福」反而被糟蹋了，而成了他們的禍患（參：太七6）。因為不認識、不明白，更談不上變賣一切所有的去追求了（太十三44、46）。與世人所不同的是，基督徒的「福」是超越屬世祝福的屬天祝福，是藉著神的救贖計畫得到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所存留的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4f）。這種永恆的福氣，不像世人所賜的（約十四27），而是神起初在創造之工中就賜「福」於人的，並且貫穿於整個創造的過程中（創一22、28，二3，五2）。即便人犯罪得罪了神，人和神之間的關係斷絕了，神都照著祂的大憐憫和對人的愛施行拯救，憑著亞伯拉罕（人）對神的信心，賜福於他，並使其他人、地上的萬族、地上的萬國都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因為他聽從了神的話（創十二2、3，十八18，二二17f）。因此，我們得救（福）的根源就是要順從主耶穌基督（來五9）。

順從，以至於能夠經得起生死的考驗，可不是簡單的事（腓二8）：亞當一人的不順從，招至了全人類的禍患（成為罪人）；而也因著耶穌一人的順從，眾人得以蒙福（成為義）（羅五19）——因信稱義的「福」。保羅非常明白，因為順服乃是得救

的工夫，亦即得「福」根本的所在（腓二12）。因著耶穌為全人類的罪（禍）作了挽回祭（因禍得福）（約壹二2），試問世上有什麼福氣能超越神對我們的愛呢（約壹四10）？這是神莫大的恩典，也由此彰顯出神的大能，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而神的義也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羅一16f）。

## 二. 順從真理的「福」

回顧選民的歷史，我們不難發現，神的百姓一直在順從與不順從神之間掙扎並徘徊著。尼希米在認罪的禱告中（尼九26-31）一再地指出，選民行事狂傲，不聽神的誡命，干犯神的典章，於是，不遵行的結果就是招致神的怒氣（禍），但他們仍硬著頸項、不肯聽從。寬容、勸戒之後，他們仍不聽從，神不得不將這些悖逆的百姓交在仇敵



的手中，以此磨難讓他們能重新歸向神。神愛我們的良苦用心，就好像是我們肉身的父母，不忍心卻又不得不管教我們（來十二6f）。沒有人喜歡被管教的，但管教的目的卻使我們得益處，讓我們懂得順服祂得生（福），並結出義果（來十二9-11）。

### 1. 抱怨——我沒有福氣

感謝神，最近參加一些青年團契的事工，也可以藉此了解教會未來一代的想法。看到他們屬靈上的成長以及為教會事奉所作的努力，我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叁一4）。與此同時，也聽到一些抱怨的呼聲，是因為一些人無法「平衡」工作、學習、教會以及家庭的生活。儘管聽過無數的感恩見證，甚至親眼看到神如何在周圍的信徒中動工而增添他們的信心，但是，對許多缺乏體驗的信徒來說，神的祝福永遠是屬於別人的。試想，神的選民若不先跨出第一步，又何以能親身體驗到祂的恩典呢？事奉一旦缺乏生命力，意味著僅僅是為事奉而事奉，僅僅是為了完成所安排的任務而已，又怎能感受到事奉中的喜樂與甘甜呢？於是，一些人建議教會可以給予更多「自由」的時間，讓他們有更多在教會之外與家人和朋友社交的時間。雖然，從表面看來情有可原，但仔細一想也不免存在著一些潛在的「危機」（禍）。

有人埋怨在教會的生活影響所謂「私人」的時間，這本身就是信仰極大的誤解。值得積極探討的方面是如何讓信仰「融入」到生活的各個方面，而不只是停留在一種理

念上的認識而已，而這種認識會導致我們「平衡」而不是「融入」。因為，對聖經知識上的認識會隨著不斷的學習得以深入，卻不能完全替代對神的信心（參：彼後一5-11）。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提後四3）。表現出聚會態度不積極、常常遲到早退、不願意禱告讀經，失去對信仰的屬靈感動。在任何的事奉中，軟弱被動而沒有力量，常常抱怨佔用了自己太多的休息時間。徒有對聖經的認識，卻缺乏屬靈的體驗，於是，我們常常叫苦連天。我們力求「平衡」，卻越發抱怨；殊不知這一抱怨，我們為神所作的一切也就徒然了（林前十10）。

## 2. 知福——福禍一念間

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後的曠野之路，神豈不是從天賜嗎哪（福）給他們吃，並擊打磐石出水給他們喝嗎？但為什麼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而最終倒斃（禍）在曠野呢（林前十5）？從神得「福」，還是被廢棄咒詛（遭「禍」），往往只在我們的一「念」之間（參：來六7f）。所引發出來的行為選擇，將最終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來六9；參：腓二12）。

保羅說，他們第一就是「貪戀」（林前十6）。教會的生活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的要求，好像嗎哪（靈糧）一樣嚼之無味，他們要的是感官的刺激、肉體的享樂，他們要吃「肉」，要享受罪中之樂（來十一25）。真的是嗎哪不好吃嗎？真的是教會的生活太單調乏味嗎？比起我們在世工作的時間，我

們在教會的時間真的太多了嗎？每個週末在教會就嫌煩了嗎？嗎哪真的那麼難吃嗎？其實，嗎哪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是如蜜一般甜的（出十六31）。但任何事情都需要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信仰更是如此。時間一長，我們難免會開始羨慕未信者的生活，那種唯所欲為的「自由」，回想在埃及的時候所能吃到的美物，於是，他們的心血就枯竭了，說：「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民十一4-6）。又如以掃貪戀世俗，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16）。

如果我們所要的「私人」時間就是一家人在一起看電視、出外購物、大吃特吃、大玩特玩而已，我們應該謹慎思考這些時間所帶給我們在屬靈上面有什麼實質造就呢？難道這就是信徒之間亦或是信徒與慕道朋友之間，所謂彼此擔當、互為妥協的結果嗎？原來所有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不過就是我們貪愛世俗的幌子。最可怕的是，我們雖然不承認，找藉口使自己脫罪，卻已經與神為敵還蒙在鼓裡（雅四4）。保羅深深知道時間的寶貴，勸戒我們要愛惜光陰（弗五16），充分地利用時間作智慧的選擇。活著是基督，死了才會有益處（福）（腓一21），惟有作工的果效才可以隨著我們（啟十四13）。人心靠恩（因信稱義的「福」）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十三9）。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羅十四17），更不可以妄用神的名參與或舉辦於我們靈性增長毫

無關係的荒宴，因為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21）。就好像那些抱怨要吃肉的以色列百姓，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神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民十一33）。

其次，就是拜偶像（林前十7）。神是公平的，賜給每個人一天24小時的時間。無論如何分配，都牽扯到一個主次的問題，也就是說，哪個優先，哪個稍後。基於教會的立場，推行任何聖工亦或安排聚會活動時間，都應考慮到如何更多地鼓勵信徒將神的事擺在首位。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十六13）。對名利的追求讓我們看不到屬靈的福氣和恩典，想要發財，抱著「金錢至高至上」的態度，懷著「沒什麼都不能沒錢」的意念，於

是就把自己的身心完全陷入其中（提前六9）。錢財成為他們的偶像，卻忘記了得貨財的能力是神所給的（申八18），忘記了不是倚靠勢力，忘記了不是倚靠才能，而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當我們看到保羅的一生，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六10）。他所沒有的是世人眼中所追求的金錢地位（屬世的「福」），在他看來皆是糞土；而他所有的卻是世人所看不到的喜樂和富足（屬天的「福」），在他眼中是至寶，是好得無比的（腓三8，一23）。他不是因為缺乏說這話，而是他已經學會了知足（腓四11），並且知道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6-8）。

下期  
主題預告

## 主裡的平安

一生順遂、無災無殃，那樣的人生是不現實的。每個人都渴求平安，但卻往往不了解甚麼才是真正的平安。這平安，世界所不能給；這平安，非世人所能夠了解；這平安，只在主裡才能真正得享。我們只需渴慕的心、謙卑的祈求，創造宇宙萬物的神必樂意賞賜與你。



### 3. 回轉——我需要祝福

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遭遇的，是為要在末世警戒我們這些神的百姓（林前十11）。當我們自己以為站得穩的時候，滿足於自我的靈修狀態，信仰不思追求進取，追求世俗的享樂而無法分別為聖；亦或缺乏謹慎儆醒的心，無法明辨真理和考驗，跌入自己所製造的試探中而不能自拔（林前十12）。神之所以加添希西家王十五年的歲數，是希望他能一生一世在神的殿中事奉神（賽三八20）。而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神，因他心裡驕傲（代下三二25）。神給我們的祝福是要我們藉此能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盡智愛主我們的神，又要愛人如己（可十二30、33），而不是在恩典當中墮落（啟二5）。

我們切不可得寸進尺，因祂的大憐憫和慈愛，一再給我們機會，而我們卻不好好珍惜，將神的救贖、為我們的犧牲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這樣所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十29）？我們需要神幫我們的時候，才重視神；而當我們平安無事、幸福安康的時候，卻把神放在一邊。這樣的態度又怎能對得起主，討主喜悅而賜「福」給我們呢（西一10）？貪戀世俗的以掃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我們知道的（來十二17）。

### 三. 忍耐到底的「福」

末世的最大挑戰就是迷惑的事（路二一8）。外部環境會被營造得極為「平安、喜

樂」，而內部屬靈的爭戰卻一刻沒有停歇過（耶六14，八11）。這包括整個世界的局勢以及教會內部的趨勢。這種迷惑通常起先是難以察覺的，並且漸漸滲透於選民的信仰之中，隨著時間的推移，最終吞噬掉一個人的靈命。聖經中無數的例證告訴我們（參：來六15），常存忍耐（遵行真理）和愛心（見證福音），並且要堅持到底，我們才能得救（福）（太二四12-14）。

神向我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我們末後有指望（耶二九11）。這是神的初衷，是祂的計畫，寬容我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19）。做為基督徒屬靈價值觀的建立，是要藉著不斷地對神的事奉及體驗，伴隨著信心增長而實現的。這是一生所追求的功課，不然就有「禍」了（林前九16f）！

### 結語：身在福中要知福

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由我們受洗歸入祂的那一刻起，罪的奴僕身分就轉變為神兒女的身分，我們的好處就不在祂以外（詩十六2）。因為順從神，神賜聖靈給那些順從祂的人（徒五32），使他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就如耶穌在山上寶訓所教導的「八福」（太五3-10）。世人所看不到的「福」，作為末世真教會的信徒，我們今日雖然知道，但卻又真正看重多少呢？共勉之，阿們！

